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湘0103破1号之三

申请人：长沙长大商翔驾驶培训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陈准，长沙长大商翔驾驶培训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本院于2022年7月28日裁定受理长沙长大商翔驾驶培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商翔公司）清算组对商翔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湖南潇湘破产清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管理人。2022年11月3日，商翔公司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3年5月29日，商翔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关于提请裁定宣告长沙长大商翔驾驶培训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的报告》，称根据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于2022年1月4日出具了《长沙长大商翔驾驶培训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财务审计报告》，商翔公司资产为1 041 411.16元，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定的无争议债权为2 036 747.72元，明显资不抵债且无重整、和解的可能，请求本院宣告该公司破产。

本院审理查明，长沙长大商翔驾驶培训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接受本院指定后，依法执行职务，开展了接管债务人、债权申报及审核、职工债权调查、财产状况调查等工作，并于2022年11月3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经管理人调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本院确认第一批无争议债权共计2 036 747.72元。《长沙长大商翔驾驶培训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财务审计

报告》显示商翔公司资产为 1 041 411.16 元。无债权人提出重整或和解的申请。

本院认为，长沙长大商翔驾驶培训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无重整与和解可能，符合法定宣告破产的条件。管理人请求本院宣告长沙长大商翔驾驶培训有限责任公司破产，于法有据，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长沙长大商翔驾驶培训有限责任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夏记香
审 判 员 耿 芳
审 判 员 房淼淼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周虎城
代 理 书 记 员 谢青波

附相关法律规定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债务人称为破产人，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